

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

盐政发〔2024〕15号

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 实施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海盐县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已经县十六届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盐县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大交通惠民力度，切实缓解海盐境内公路建设带来的交通不便，充分发挥高速公路通行效能，提升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效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对《海盐县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实施方案》（盐政发〔2023〕15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（一）个人名下使用 ETC 记账卡的非营运一类客车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海盐籍车辆（登记在海盐辖区的浙 F 牌照）。
2. 车主在海盐工作、创业、生活的非海盐籍车辆。
3. 海盐认定的 G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。

（二）其他使用 ETC 记账卡的非营运一类客车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符合条件的企业名下车辆。
2. 以家庭为单位且车辆使用者在海盐工作、创业、生活或海盐认定的 G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在海盐境内 4 个高速收费站（南北湖、海盐、百步、港区<海盐东>）与嘉兴市本级范围内特定的 8 个高速收费站（南湖<嘉兴南>、秀洲<嘉兴西>、马家浜、凤桥、余新、王店东、嘉兴东、王江泾<嘉兴北>）之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给予补贴。

三、补贴形式

以“通行券”形式进行事后补贴。

(一) 车主注册

1. 海盐籍车辆通过“盐途畅行”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(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银行卡),经系统审核通过后,完成车辆注册;实现“人、车、银行卡”捆绑。

2. 车主在海盐工作、创业、生活的非海盐籍车辆,可通过“盐途畅行”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(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银行卡+社保证明、工作证明<工作单位所在镇街道开具>、工商登记、商品房产证明),经系统审核通过后,完成车辆注册;实现“人、车、银行卡+社保证明、银行卡+工作证明、工商登记证书、房产证明”捆绑。

3. 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,可通过“盐途畅行”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(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银行卡+人才证明<嘉兴人才码>),经系统审核通过后,完成车辆注册;实现“人、车、银行卡+人才证明”捆绑。

4. 符合条件的企业名下车辆,可通过“盐途畅行”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(营业执照、行驶证、银行卡、镇<街道>盖章的认定材料),经系统审核通过后,完成车辆注册;实现“企业、车、银行卡”捆绑。

5. 以家庭为单位且车辆使用者在海盐工作、创业、生活或海盐认定的G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非海盐籍车辆,可通过“盐途

畅行”发行系统提交相关材料（身份证、行驶证、银行卡、户口本或结婚证），经系统审核通过后，完成车辆注册；实现“人、车、银行卡”捆绑。

各类对象在线上和线下注册时，须分别签订信息真实性相关法律文件；注册信息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（二）通行券发放

注册成功的车辆，系统按月自动发放通行券（每月最后 1 个自然日发放），发行数量以每个自然日 2 张计，每张仅限单程使用。方案实施后，对注册成功的车辆，发放当月剩余自然日相应的通行券（发放起始日为审核通过日）。

（三）通行券面额及兑现比例

1. 通行券面额

单张通行券虚拟面额均为 35 元。

2. 兑现额度

根据出口收费结果，按照实际结算费用（以下简称“F”）兑现，即： $F \geq 35$ 元，兑现 35 元通行券； $F < 35$ 元，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兑现。若当天符合补贴行程的次数超过 2 次，系统自动筛选最大两笔 ETC 缴费记录给予补贴。

（四）通行券结算

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发行系统通过与 ETC 中心实际收费数据比对后，于次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兑现至车主注册的银行卡，车主可以通过“通行券”发行系统查询兑付情况。

(五) 活动时间

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附则

本方案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,原《海盐县“盐途畅行”通行券实施方案》(盐政发〔2023〕15号)文件同日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